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7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华夏银行关于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华夏银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7 年 1 月 8 日 9:00

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11 层
会议厅

主 持 人：刘海燕董事长

一、刘海燕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赵军学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华夏银行关于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华夏银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德意志银行
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休息 10 分钟，由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七、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委托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帐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首钢总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10.19% 股份的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会提交如下新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华夏银行关于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推进业务有效增长，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补充附属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5〕79号）、中国人民银行〔2006〕第11号公告，公司拟发行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二、发行品种。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在第10年付息日设1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如发行人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10年；如发行人不行使该选择权，则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在发行利率的基础上加一定的点差。

三、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四、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其授权期限自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决定发行时机、金额、方式、利率等。其授权期限自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以上议案已经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华夏银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4 条的规定，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首钢总公司作为持有华夏银行 10.19% 股份的股东，现特据此规定提交以下临时提案：

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华夏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华夏银行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华夏银行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提案人：首钢总公司

附件

关于华夏银行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6年9月6日，华夏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国际业务部上报的《关于授予42个国家（地区）额度及81家单一境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其中我行股东德意志银行申请9900万美元综合授信，具体额度为资金业务8400万美元，贸易融资1500万美元。本次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9900万美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资金业务额度8400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1500万美元。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德意志银行的授信业务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以上议案已经2006年12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持有我行10.19%股份的股东首钢总公司的临时提案，现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